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瑋婷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344號），因被告已於20日不變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2,4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6%計算之利息。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，金額為1萬9,80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08萬2,2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691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1,1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謝鎮光